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提名张伟先生、曹勇先生、刘炎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伟先生、曹勇先生、刘炎姿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新任职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总裁助理，2013年至2020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党委书记。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张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商用空调经营部部长。2005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商用技术服务部、商用空调经营部、珠海格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商用空调经营部部长。

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曹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炎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外派财务经理、总账组组长、会计科主管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财务部部长助理。

刘炎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炎姿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